

证券代码：834670

证券简称：宏达小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应利康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提请审议该报告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宏达小贷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65,216,010.1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4,644,959.90 元，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